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3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清源

上列聲請人因與國防部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63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70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共新臺幣陸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君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晋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麗　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